

法学院202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75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法学院202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评选对象：法学院2026届全日制毕业生，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仅限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申请。

2、名额分配：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给我院的名额数为准，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等推荐名单不占我院名额。

	市优毕	校优毕	合计名额
本科生2022级法学班	2	4	6
本科生2022级法学（心理学）班	1	2	3
本科生 合计	3	6	9
硕士2023级学硕班	2	3	5
硕士2023级法律（非法学）班	1	3	4
硕士2024级法律（法学）班	2	4	6
博士毕业班	1	1	2
研究生 合计	6	11	17

各班根据**合计名额**进行班内投票，由民主投票结果确定**基础排序**，选出符合基础条件的优秀毕业生人选。学院参照**优先条件**，确定**最终排序**，选出各班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应未受过处分；申请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本科生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应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50%以

内，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研究生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为学院提供服务和贡献，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基础条件

1、无挂科现象，成绩显著，应通过CET-6。

2、本科生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及以上；

（2）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3、研究生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在校期间获得过2023-2024学年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及以上，或2024-2025学年优秀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

4、未符合上述条件，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的可具有申请资格。

（五）优先条件

每满足以下一项条件，在民主投票排序基础上向前提一名：

1、英语能力突出，CET-6达到550分或雅思达到6.5或托福达到90分，其他英语证书参照上述进行折算。

2、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配合学院积极开展各项就业相关工作，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

3、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

（六）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获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如已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可推荐为校优秀毕业生，不占各单位名额。

（七）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推荐的校优秀毕业生不占院系名额，涉及到的院系另行通知。

三、评选程序及日程安排

3月30日前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制定评选细则，并在院内公示三天。
3月30日止	自主网上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 https://xgxt.ecnu.edu.cn/#/login/ ），具体方法参见： https://xgxt.ecnu.edu.cn/manual-funding-student/#/ 。 *候选人以网上申请名单为准。 *请申请人务必确保申请理由等内容完整，以免后续无法审批。 另外， 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
4月1日前	资格初审并确认拟参加班级民主投票的申请人名单。
4月10日前	由各毕业生班辅导员/助理辅导员负责组织班级民主投票。 *如有未用尽的名额，将由学院收回后再审定是否调配。
4月14日前	以民主投票和优先条件排序结果为依据，产生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候选人名单，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产生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
4月17日前	在院系内公示优秀毕业生公示名单（含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推荐名单），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完成系统审批。
5月9日前	院系审批后， 校级优毕拟获奖候选人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交院系汇总。 表格应1张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如系统打印中出现问题，可以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由学校核实后，于4月23日-28日期间登录上海市指定系统（www.firstjob.shec.edu.cn）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至本单位汇总。表格应1张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5月9日后	学校复核及公示。

四、其他说明

1、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由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附：法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名单：岑峨、林彦、王沁怡、李帅、孟凡壮、于浩、凌维慈、钱叶六、刘加良、段磊、曹文韞

监督：林佳男、徐文凤

学院公邮：ecnulawschool@163.com